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文件

通环字〔2019〕62号

---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关于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地块用地确认为疑似污染地块的通知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地块：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的通知》（玉市环〔2018〕191号）要求，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研究决定：你单位所用地块确认为疑似污染地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上传信息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请你单位土地使用权人从接到本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单位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土地使用权用户登录地

址：<http://114.251.10.109/landuserlogin.jsp>。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地块用户账号：53042341260002；密码：888888@wrdk。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19年10月17日

